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安基因”）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何蕴韶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何蕴韶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305,7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2%）。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826,44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何蕴韶。

（二）股东的持股情况：何蕴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305,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二级市场购买股份；

- (三) 减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四)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五)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六) 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4,826,4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何蕴韶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何蕴韶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何蕴韶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持续关注何蕴韶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何蕴韶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何蕴韶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7日